

广利环审批〔2018〕3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鑫盛纸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大石工业园区，实施建设一次性食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项目总投资 2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两条一次性塑料打包容器生产线和新建淋膜纸板生产线一条，办公设施直接依托纸容器、塑料容器加工项目办公区，不单独设置。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②生产车间外设置了一处沉砂池，淋膜纸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和印刷模版清洗废水经砂石吸附处理后自然蒸发，不外排。

废气：①塑料杯吹膜：车间内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和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②塑料打包容器注塑：车间内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和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③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进行密封加盖。④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噪声：①机械设备采取减震等降噪措施；风机等采取消声措施。②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③通过车间隔声进行降低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①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③化粪池底泥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淘。④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9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